**106學年度臺北市集中式特教班溝通訓練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

**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條、第52條、第52-1條。

1. 特殊教育法第33條。
2. 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3.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貳、工作坊目的：**本工作坊目的在培育特教班溝通訓練種子教師，以落實特教老師在溝通訓練與輔助溝通系統提供服務流程上的重要角色功能，並提供低口語學生適切的教育資源與支持服務。本工作坊預期達到的目標如下：

1. 培養種子老師溝通教學知能，強化在轉介、評量及教學實施上的角色功能。
2. 建立特教老師、家長與相關專業人員的合作模式。
3. 建立低口語學生溝通訓練與支持服務評量與教學模式。

四、 建立台北市國中小學生溝通輔具資源及租借使用辦法。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伍、研習對象**：

1. 106學年度「臺北市集中式特教班溝通訓練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之教師。(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 | 袁懋萱老師 | 文山特教學校-國小部 | 張禕舫老師 |
|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 沈柏青老師 |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 蕭秋寶老師 |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 杜昭瑢老師 | 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 林秀靜老師 |

1. 參與106學年度「臺北市集中式特教班溝通訓練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其原服務學校之特教組長或集中式特教班教師**，至少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2. 臺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特教教師鼓勵參加。

* 研習對象一、二，請惠予**公假派代**方式出席，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
* 研習對象三，請惠予**公假**方式出席，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

**陸、邀請列席語言治療師**

|  |  |
| --- | --- |
| 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鍾玉美治療師 |
|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 潘筱嵐治療師 |
|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 林湘雅治療師 |
|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 陳姵妏治療師 |

**柒、研習時間及地點：**

| 日期 | 時間 | 研習主題 | 地點 | 講座 |
| --- | --- | --- | --- | --- |
| 107/6/27(三) | 13:30-16:00 | 成果分享   1. 張禕舫老師 2. 林秀靜老師 3. 蕭秋寶老師 4. 沈柏青老師 5. 杜昭瑢老師 6. 袁懋萱老師   /陳姵妏老師   1. 林湘雅老師 | 芳和國中  二棟二樓  視聽教室 | 鄒啟蓉老師 |
| 16:00-16:30 | 綜合座談 |

**捌、報名方式：**

1. 工作坊種子教師不需上網報名。
2. 非工作坊參與教師請於107年6月22日（五）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完成報名程序。

**玖、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承辦單位網址**

本活動由臺北市立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及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共同承辦，聯絡人如下：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曾妃霜教師 27320800 轉702。